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 2023 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2024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商

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含 12 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50-100 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金鉴中先生、狄朝平先生、黄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50-10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30-50 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0-8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18-45 万元（税后）。

三、公司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 2024 年度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